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 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5年4月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 应到董事10位,实到董事10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 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 规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 的董事)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本公司不超 过于本决议案获股东周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 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数量的 10%的股 份。

在获得股东周年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 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执行上述回购事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授权

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注册规模内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在获得股东周年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 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获得股东周年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5 年度 股东周年会结束时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审议。

央议四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